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川县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采购二标段

招标编号：浙财招标采购 2024-194

甲方：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浙川县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浙川县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浙财招标采购 2024-194

签订地点: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供货地点: 浙川县西城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川县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采购二标段。

2. 项目地点: 浙川县金河镇。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货物清单

1. 乙方提供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川县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采购二标段 项目的产品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等。

2.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如下: 详见供货清单见合同附件, 供货一览表, 以招标清单和投标文件明细为依据。

第三条 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 并且符合国家以

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使用环保材料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标准。

3.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书中的要求。

4.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5. 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并在合同附件中明确列出。

6.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第四条 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技术资料：

1. 完整的装箱单，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有效的可靠性试验报告；

2. 产品说明书；

3. 产品质量保证书，保修保证书；

4. 各单体设备技术规格及说明；

5. 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手册；

6. 与产品使用、维护或检验等相关的其他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和维护设备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在供货时交给甲方，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小

写 17750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作为预付款；全部材料供应完毕并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待审计决算或财政评审决算后扣留总工程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剩余工程款按期一次结清。质保期（3 年）后无质量问题 7 日内退还质量保修金（无利息）。

第七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起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具体货物：见采购货物清单。

3.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供产品的质保书。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产品的保管

1. 初步验收前（以甲方、乙方及有关部门参加并签字为准），产品进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阶段，因被盗、被抢或第三方损坏等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初步验收至移交验收前，产品仍由乙方负责保管。

第十条 设备安装

1. 乙方应负责在甲方建筑工地现场与甲方共同验收到货产品。货物安装所需的搬运费、起吊费、脚手架费及施工调试过程中的电线电缆、水电、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

只提供电源、水源，调试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等由甲方负责。

2. 生产厂家应派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指导人员应为厂方派出的高水平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验收

1、验收标准：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装安全规范；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2、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为出厂检验、货到初步验收、交工验收及最终正式验收四个阶段。

3、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有效的可靠性试验报告。在货物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随时委派工作人员对货物生产过程进行中间核验，乙方应提供充分的条件让甲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对货物生产过程进行核验。核验结果应符合合同、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

4、货到初步验收：货物送达约定的安装地点后，由甲方进行基本质量、数量及规格型号的开箱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如发现缺件或质量不合格及货物与规格表承诺不相符，乙方予以补足或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5、交工验收：货物安装完成并单机调试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交工验收。但此交工验收不是最终正式验收。

6、最终正式验收：货物经联动调试合格后，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正式验收，验收应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的



要求。

第十二条 培训

乙方指派的培训工程师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结合本次采购，有计划地对甲方派出技术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护、联动调试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乙方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格中。

第十三条 保修和费用

乙方保证从最终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3年，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保修服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财政监管部门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淅川县灌河路

474450

69212537

中国农业银行淅川县支行

16688101040004454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4-194

浙川县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川县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采购二标段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川县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采购二标段项目
中标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小写：¥177500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